

性下调至 2.42 元/立方米；特种用水由现行 4.48 元/立方米阶段性下调至 4.03 元/立方米。

二、阶段性降低县城区工商业用水价格执行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。在此期间，对享受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的用户，因受疫情影响不能足额缴纳用水费用的，实行“欠费不停供”。

请县自来水公司和高峰清流制水有限公司密切配合，积极做好宣传工作，主动服务用户，简化操作流程，确保阶段性降低用水价格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执行中遇到问题及意见建议请及时报告我局。



---

抄送：县科工商务局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---